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3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782,075.4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217,924.5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41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217,924.52 元，截至 2024 年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212,957,588.26 元（含永久补流资金及相关利息 41,205,005.06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2,405,631.18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66,524.00 元，截至 2024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626,860.26 元。

#### （三）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2025年1月1日）	79,626,860.2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9,638,887.98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7,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	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77,000,000.00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金额	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027.7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	632202912（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3100244509（已注销）
合计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淳芯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存放于中信银行专户（账号：8115701013100244509）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民生银行专户（账号：632202912）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与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与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0.5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69 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淳中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48 号）。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

决定，将“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962.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5 月 26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9 月 19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披露的情况外，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披露的情况外，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其他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2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93.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8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347.86	19,347.86	19,347.86	0.00	11,608.09	-7,739.78	60.00	2025年4月	56.79	否	否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4,483.87	390.85	390.85	0.00	390.85	0.00	1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是	5,190.06	9,283.08	9,283.08	0.00	9,283.0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021.79	29,021.79	29,021.79	0.00	21,282.02	-7,739.78	73.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 系公司于 2020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但是, 受近年来经济下行、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 该项目在多个							

	<p>地区的建设面临多重困难、进展缓慢。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认为未来该项目可能存在建设周期继续延长、成本代价逐步增加等不利因素。同时，公司总部、武汉子公司、安徽子公司以及各地办事处已初步满足公司当前的市场营销需求。综上，公司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不宜继续大规模投入，为合理节约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该事项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240.56 万元。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40.5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024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p> <p>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p> <p>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可转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p> <p>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可转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报告期内，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合同是否适用于募投项目认定不准确，误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支付供应商采购款1,601.72万元，供应商已按原付款路径退回相应款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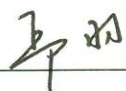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962.8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26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注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项目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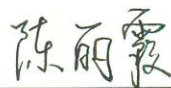
注 2：“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结项，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芯片项目周期较长，市场推广较慢，相关项目效益未达预期，芯片项目费用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合并计算，故披露毛利数据。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羽



陈丽霞

